

107 年技術士技能檢定「手語翻譯」職類乙、丙級術科測試監評人員資格 培訓報名事宜

一、目的

為儲備技術士技能檢定「手語翻譯」職類乙、丙級術科測試監評人員資格者，齊一監評標準，建立公正、公平及確實之監評制度，以落實技術士技能檢定之推動與發展。

二、培訓日期：俟人數確定後，另函通知。

三、辦理地點：俟人數確定後，另函通知。

四、培訓對象及名額：甄選參訓名額預計 20 人，採資格審查，並依評分表表列積分排序甄選之方式辦理；審查會審議結果，由本中心另函通知。

五、單位推薦及自我推薦之參訓資格

(一) 下列單位得向中央主管機關推派人員參加監評人員資格之培訓：

1. 培訓職類之術科測試辦理單位。
2. 培訓職類之技能檢定規範製訂及學、術科題庫命製人員服務單位。
3. 培訓職類技能檢定術科測試場地及機具設備經評鑑合格之單位。
4. 設有與培訓職類相同或相關科別之職業訓練機關（構）或學校。
5. 具有與培訓職類相同技術、設備等之事業單位。
6. 與培訓職類相關之職業工會、同業公會及專業團體。
7. 各有關目的事業主管機關。
8. 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指定者。

(二) 監評人員參訓資格(請參閱技術士技能檢定「手語翻譯」職類術科測試監評人員遴選資格表)：

(1) 共同條件：教育程度需具備高中(職)以上學歷或同等學力資格。

(2) 聽人監評人員具下列資格條件之一者，得經前項單位推派或自我推薦參加監評人員資格之培訓：

1. 從事手語翻譯培訓工作 5 年以上，或於聽語障團體擔任相關工作 5 年以上，並具手語翻譯 3 年以上之經歷者。
2. 領有政府核發之手語翻譯證照者，且於取得證照後實際從事手語翻譯工作達 600 小時以上者。
3. 在聽語障團體從事手語翻譯工作時數達 600 小時以上者。
4. 曾受聘擔任政府機關主辦或委辦之手語翻譯實務訓練課程講座，且總時數達 500 小時以上者。
5. 曾受聘擔任政府機關、事業機構專職手語翻譯工作達 3 年以上者。
6. 曾受聘政府機關擔任手語翻譯檢(鑑)定術科試題命製或評審委員。
7. 曾受聘政府機關擔任手語翻譯教材編輯委員。
8. 擔任啟聰學校(班)教職 5 年以上，並具 3 年以上手語翻譯經歷者。

(3)聾人監評人員具下列資格條件之一者，得經前項單位推派或自我推薦參加監評人員資格之培訓：

- 1.由全國性聽語障團體或啟聰學校推薦從事手語研究或推廣手語教學卓有成就者。
- 2.從事手語翻譯培訓或於聽語障團體擔任相關工作5年以上之經驗者。
- 3.曾受聘擔任政府機關主辦或委辦之手語翻譯實務訓練課程講座，且總時數達250小時以上者。
- 4.曾受聘政府機關擔任手語翻譯檢(鑑)定術科試題命製或評審委員。
- 5.曾受聘政府機關擔任手語翻譯教材編輯委員。
- 6.擔任啟聰學校(班)教職5年以上，並具3年以上手語教學經歷者。

(三)其他相關規定事項：

- 1.符合前項所列資格條件之人員，以培訓職類相關科系畢業、實際教授培訓職類相關課程，並持有培訓職類技術士證者，優先甄選參加監評人員資格之培訓。
- 2.擔任監評相關職類之補習班等相同性質單位之負責人或行政、教學工作，不得參加培訓。
- 3.鑑於國內手語專職人士不多，為廣徵產、官、學、訓界具有手語技能人士參與，在原持有監評職類資格，且符合技術士技能檢定「手語翻譯」職類術科測試監評人員遴選資格表者，同意參加本職類監評人員資格培訓。
- 4.所送相關學經歷證明文件不齊全者，一律退件不予審查。請報名者自行評分，本中心依「技術士技能檢定「手語翻譯」職類術科測試監評人員遴選資格表」審查，無佐證資料或無資料供比對者，均以不採計處理。經審查符合資格，將以專函通知參加培訓，若無參加培訓，其資格不保留。
- 5.單位推薦人員參訓應請以公函(文)報送，以作為審查依據；無公文者，以自我推薦論。
- 6.培訓人員名額上限，以符合上開所列資格條件之人員，依附件「監評人員資格培訓評分表」表列積分排序甄選。

六、培訓課程內容

本培訓聘請講師以授課及模擬監評方式，就相關課程解說及實務演練，並辦理培訓人員學、術科結訓測試。

七、報名方式及截止收件時間

請登錄本中心資訊服務網(<https://eservice.wdasec.gov.tw/>)監評人員報名申請(如附件，可下載操作說明檔)，逐欄詳填(報名之職類代碼請點選17700手語翻譯，107年度，第1梯次)，填寫完成送出後列印報名表(名冊)，並檢附相關證明文件，於107年6月30日止(以郵戳為憑，並作為年資計算截止日)，逕寄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技能檢定中心(臺中市黎明路二段501號6樓)場地評鑑及監評培訓管理科(葉盈汝小姐)收件，信封註明「參加手語翻譯職類乙丙級監評人員甄選」，

逾期不予受理。

九、檢附相關證明文件影本，請註「與正本相符」字樣並簽章，裝訂順序如下

- (一) 單位推薦或自我推薦人員報名表（請由監評報名系統申請下載），並附一寸相片 1 張或線上報名上傳照片。
- (二) 評分表（請填報人依各項配分先自評分數加總）。
- (三) 最高學歷畢業證書影本。（持國外畢業證書須有外交部駐外館處文書驗證證明文件影本）
- (四) 曾任相關工作年資及現職一覽表（請核實詳細填寫）。
- (五) 相關工作年資（服務）證明書（含擔任部門、職稱、工作內容及起訖年資配合前項順序排列）。
- (六) 取得技術士證(正反面)影本。
- (七) 學校教師須檢附教師證書影本。
- (八) 切結書。
- (九) 各項培訓資格審查相關書面證明及佐證文件(如勞保異動明細表、授課課程表影本、手語翻譯工作時數證明影本等)

十、培訓公告附件（含表格）

檢附報名表（請由監評報名系統申請下載）、評分表、切結書、服務證明書、曾任相關工作年資及現職一覽表、監評報名線上申請流程說明各 1 份（如附件）。

※選送性質不同，請使用不同表格。

項目	單位推薦	自我推薦
一、報名表	單位選送人員報名表（請由監評報名系統申請下載使用）	自我推薦人員報名表（請由監評報名系統申請下載使用）
二、切結書	選送單位暨被推薦人員切結書	自我推薦人員切結書

十一、聯絡方式

主辦單位聯絡人：葉盈汝小姐、葉承翰先生(協辦)

聯絡電話：04-22595700 轉分機 702、分機 713(協辦)

傳真號碼：04-22551662

E-mail：yeyr@wda.gov.tw、i093287412@wda.gov.tw

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技能檢定中心（場地評鑑及監評培訓管理科）

地址：40873 台中市黎明路二段 501 號 6 樓